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51/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12月14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蔡素玉議員, JP (主席)
何俊仁議員(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JP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劉秀成議員, SBS, JP
譚香文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梁家傑議員, SC

缺席委員：田北俊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
梁悅賢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1
蘇翠影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西九)1
馮浩賢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署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文化)
鄧燕群女士

香港藝術發展局

香港藝術發展局行政總裁
茹國烈先生

香港演藝學院

香港演藝院校長
湯柏燊教授

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民政事務總署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陳甘美華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
夏鎋琪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3)
鄧仲敏女士,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周達明先生,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1
張國基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圖書館及發展)
李玉文先生

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
梁祖彬教授, PhD, JP

參與議程第VI項的討論

民政事務總署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
梁振榮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
蘇惠思小姐

民政事務總署牌照事務處總主任
鄧鴻基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 屯門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轄下
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召集人
古漢強先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轄下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召集人
李瑩女士

西貢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主席
溫悅球先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副主席
柯耀林先生

灣仔區議會

灣仔區議會主席
黃英琦女士

灣仔區議會副主席
謝永齡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光中先生, BBS, JP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副主席
蘇錫堅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2
麥麗嫻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慧敏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2007年11月9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2)554/07-08號文件]獲得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秘書處自2007年11月9日舉行上次例會後發出了下列文件：

- (a) 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對人權事務委員會就香港特區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定期報告所發表的審議結論作出跟進的報告[立法會CB(2)369/07-08(01)號文件]；
- (b) 說明政府當局在政策範疇採納了性別觀點主流化例子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2)442/07-08(01)號文件]；
- (c) 有關"大嶼山東涌第18區地區休憩用地"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2)507/07-08(01)號文件]；
- (d) 香港基督徒學會2007年11月26日的來函及政府當局2007年12月3日的覆函[立法會CB(2)441/07-08(01)及CB(2)518/07-08(01)號文件]；及
- (e) 有關推廣奧運精神的補充資料[立法會CB(2)536/07-08(01)號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3. 委員察悉待議事項一覽表及跟進行動一覽表[分別為立法會CB(2)556/07-08號文件附錄I及II]。

2008年1月11日舉行的下次例會

4. 委員同意討論下列事項：

- (a) "檢討遺產受益人支援服務的收費事宜"(由政府當局提出)；
- (b) 香港特區對人權事務委員會就香港特區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定期報告所發表的審議結論作出跟進的報告[立法會CB(2)369/07-08(01)號文件](由劉慧卿議員提出)；及
- (c) 私營博物館的未來發展 —— 香港海事博物館。

5. 關於上文第4(c)段所載的議題，主席表示，在事務委員會於2007年12月4日參觀香港海事博物館後，委員認為事務委員會應討論政府當局對私營博物館的發展所採取的政策，並應請香港海事博物館提交意見書，說明該館在營運上的困難及其發展計劃。委員對此表示同意。委員又同意，下次例會應提早在上午9時30分開始，以便有充分時間進行討論。

秘書

2007年12月20日舉行的特別會議

6. 主席提醒委員，事務委員會已定於2007年12月20日(星期四)上午10時45分舉行特別會議，討論3項關乎文物保育政策及措施的議題。

(會後補註：由於2007年12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在翌日恢復進行，繼續處理會議議程上未完成的事項，原定於2007年12月20日舉行的特別會議已改在2008年1月2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

IV. 加強文化藝術軟件及培育人才的措施

就跟進與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有關事宜的安排進行內部討論

7. 主席告知委員，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主席和她本人曾舉行非正式會議，根據3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研究應如何跟進與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有關的待議事項。經過該次非正式討論後，現已提出適當的跟進方式，詳情載於立法會

秘書處擬備的題為"跟進與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有關事宜的安排"的文件[立法會CB(1)405/07-08號文件]第10(a)至(e)段。她請委員注意，建議由本事務委員會跟進與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相關或不相關，但需要從較廣闊的角度處理的文化政策、文化軟件發展，以及文化設施的整體管理事宜；而在討論該等事項時，應按情況所需邀請其他委員會的委員參與討論。委員贊同該等擬議安排。

簡介加強本港文化軟件和人才發展的措施

8.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向委員重點講述政府當局的文件所載各項加強文化藝術軟件及培育人才的現行措施與新措施[立法會CB(2)245/07-08(03)號文件]。署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文化)介紹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推動和加強本港文化藝術發展的工作。

9. 香港藝術發展局行政總裁表示，香港藝術發展局(下稱"藝發局")在2007-2008年度獲得的每年經常資助金撥款額為7,000萬元左右，但該局須向約30個中型藝團及200多個小型藝團提供資助。藝發局亦正計劃加強對中小型藝團的支援，以及增進本地藝術界與內地及鄰近地區的聯繫。香港藝術發展局行政總裁認為，當局應增撥資源支持藝發局。

10. 香港演藝學院校長認為，要建設文化軟件，政府當局必須為本港的文化發展訂定政策目標和清晰的願景。在這方面可向一些已訂有清晰文化願景，並融合相應政策措施的海外地方借鏡。他補充，香港與鄰近地區發展文化及創意產業，對舞台科藝人才的需求日益殷切，香港演藝學院(下稱"演藝學院")有需要檢討和加強舞台及製作藝術方面的人才培訓。

11.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了題為"香港的文化藝術發展"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245/07-08(04)號文件]。

委員提出的事項

社會參與和資源調配

12. 張超雄議員及劉慧卿議員關注到，現時康文署壟斷了絕大部分資源(政府每年在文化藝術方面的經常開支有80%是撥給該署)，而負責向中小型藝團提供資助的藝發局，卻只獲得不足3%的政府資源。他們認為這樣會窒礙文化藝術的多元均衡發展。他們強調，政府當局應把其對資源的控制權下放，以鼓勵文化藝術的多元發

展。張議員又詢問，政府當局的措施如何能達致當局的文件第2段所載文化政策的四大元素。

13.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政府每年在文化藝術方面的經常開支總額為25億元，其中約有19億元撥予康文署。康文署取得一大部分撥款，是因為大多數主要文化設施，包括演藝場地、博物館和公共圖書館，均由該署直接管理，所涉及的相關員工、活動和管理開支是主要的開支項目。

14.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又指出，文化藝術政策正朝着促進民間參與的方向發展。為此，當局推出了數項計劃，例如場地夥伴計劃，是為了讓演藝團體可以場地夥伴的形式使用有關場地，並鼓勵民間參與藝術發展。此外，由博物館委員會提出成立一個法定博物館管理委員會，接手管理和營運公共博物館的建議，也將可促進這方面的民間參與。

15. 主席詢問，預期推行場地夥伴計劃可節省多少政府經費，以及省下來的經費會如何使用。署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文化)回應時表示，由於政府當局尚未收到藝術團體提交的相關建議書，因此暫時未能提供該等資料。

16. 張超雄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加強對藝發局的資助，以促進藝術發展。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會增加對藝發局的撥款資助，以加強藝發局的工作，包括支援年青及新進藝術工作者、促進中小型藝團的發展、為香港的藝術工作者和藝團建立內地文化網絡，以及為支持藝術發展而進行基線研究。

對演藝學院的撥款

17. 張文光議員認為，演藝學院是一個培育演藝人才的重要培訓基地，而隨着當局推行高中教育新學制，在培訓中小學藝術科教師方面會有很大需求。然而，現時對演藝學院的撥款資助卻與其重要角色不相稱。與獲得19億元經常資助金的康文署相比，演藝學院僅獲政府提供約1億5,000萬元的經常資助金。張議員提及政府當局的文件第26(d)段，並詢問對演藝學院的撥款額會增加多少。他又詢問政府當局的政策，是否要演藝學院開辦的課程以自負盈虧的方式營運。他認為這樣會對促進藝術發展不利。

18.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澄清，以自資方式開辦的演藝學院課程，是那些由演藝學院自負盈虧的外展教

學部門即演藝進修學院所提供的課程。演藝學院的主流課程主要由政府的經常資助金資助。她進一步表示，雖然政府當局尚未決定向演藝學院增撥的款額，但數目會足夠讓學院推出政府當局的文件第26(d)段所載的各項課程。

19. 主席對增加演藝學院的撥款表示支持。她指出，演藝進修學院在2006年招收了7 400多名學員修讀藝術範疇的自資課程，顯示演藝學院的藝術課程學額需求甚殷。她認為，若課程的學費能透過增加演藝學院所得的政府資助而得以減低，這些課程招收到的學員人數可能更多。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此事。

20. 關於培訓藝術科的教師，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解釋，演藝學院的主要任務是培育表演藝術的專業人才。至於演藝學院應否負責為中小學培訓藝術科教師，則有待檢討演藝學院的角色有結果後才能決定。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會聯同演藝學院在2008-2009年度進行院校檢討，以期在西九文化區的願景下，重新確立演藝學院的角色及發展方向。她補充，若檢討所得的結論是，演藝學院應擔當協助本港學校推廣藝術教育的角色，政府當局將會與演藝學院及教育界合作，進一步定出有關細節。

21. 香港演藝院校長表示，他同意在21世紀，演藝學院的職責範圍應該擴闊而不再局限於培訓藝術專才。學院方面可能亦要進行更多社會參與活動，在社區推廣藝術。他認為此事應在演藝學院的檢討中作進一步研究。

文化發展的清晰願景

22. 梁家傑議員表示，他贊同香港演藝院校長的意見，認為政府當局必須對香港有清晰的文化願景。政府當局應考慮香港的文化定位，例如應較重視主流文化、通俗文化，還是某些類型的藝術。梁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訂立文化願景方面有何工作計劃。

23.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的政策方針，是營造有利藝術表達和創作自由的環境，並鼓勵更多社會人士參與文化活動。她解釋，政府只擔當促進者的角色，並不會左右藝術創作的具體過程或創作內容。相反，政府致力維護文化藝術的創作與表達自由，以及提供一個支援文化藝術發展的環境。

24.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會把握發展西九文化區的機會，推行政府當局的文件所載的連串措施，以期把香港建設成為國際文化大都會，以及促進文化和創意產業的發展。她補充，政府當局抱持開放態度，並會就如何以最好的方式促進本港文化藝術的發展，徵詢公眾意見。

25. 香港演藝學院校長回應梁家傑議員時表示，政府當局必須認識到香港文化價值的獨特之處，而很多人都認為，香港融合了中西文化，是其一大特色。他亦贊同部分委員的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為市民尤其是年青人提供更多藝術欣賞機會，從而實現香港的文化願景。

在社區培養文化素質

26. 劉慧卿議員認為，為發展文化藝術拓展觀眾層面，以及在學校推行更多藝術教育活動，藉以提升年青人的文化素質，都是重要的工作。她要求政府當局闡述有何措施加強新學制下文化藝術的學習。

27. 主席亦建議，隨着全日制學校教育的推行，政府當局應全面落實"一生一體藝"計劃，並規定學校須每日把一節課堂編為藝術／體育課堂。她促請民政事務局與教育局跟進此事。

28.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據她所知，教育局已就新高中教育課程指定學生有5%美學教育(即文化藝術)課時，向各藝術團體作出簡介。現時，學校須制訂均衡的學校課程，以便為校內學生提供全面的教育。藝術教育已列為中小學課程的一大學習領域。

29.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進一步告知委員，民政事務局亦一直與教育局商討如何能在教育機構與藝術團體／藝術工作者之間建立緊密的夥伴合作關係，為學校推行藝術教育活動。民政事務局亦建議學校考慮開放校內設施，以供在周末為學生及地區居民舉辦表演之用。

30. 劉慧卿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研究設立文化藝術電視頻道方面有何進展。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告知委員，民政事務局正與電視台商討可否在每日的特定時段內，利用一條電視頻道播放藝術節目。主席及副主席均認為，如有這樣一條電視頻道，該條電視頻道亦應用來為新進藝術工作者提供表演機會。副主席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收購一條電視頻道，並資助所需費用。但據他所知，政府當局已拒絕接納有線電視提出由其提供專門播放文化藝術節目的免費電視頻道此項建議。他要求政府當局說明作出該決定的理由。

31.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西九)¹記得有線電視曾提出上述建議，但當中附帶一些苛刻條件。應副主席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就有線電視所提建議的詳情翻查有關紀錄，以及說明政府當局對此事的最新想法。

政府當局

32. 副主席認為，為推廣對視覺藝術和設計的欣賞，政府當局應充分利用公眾地方，包括港鐵車站和機場的大堂和空間，來展示藝術創作。香港藝術發展局行政總裁表示，藝發局已與公共交通機構合作，利用港鐵車站和渡輪碼頭的空間展示創意作品，讓市民有更多接觸藝術的機會。他補充，有些海外地方的政府制定了法例，規定把某些公共設施建築成本的1%撥作購置藝術作品，在有關設施的範圍內展示。

為促進文化藝術發展提供支援環境空間條件

33. 陳婉嫻議員對政府各項政策未有為文化藝術的發展提供支援環境表示不滿。例如，對於那些未能覓得適合場地進行創作的年青藝術工作者，有關的政府政策局或部門總是拒絕解決他們的需要。她表示，香港缺少表演場地，已窒礙了文化藝術的發展，而本港需要更多在社區設置的表演場地。她促請政府當局以更靈活的方式執行政策(例如土地政策)，以及制訂政策，為持有有限資金而有意從事小型藝術與創作零售業務的青年藝術工作者，提供租金優惠。

34.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把舊有的石硤尾分層工廠大廈活化再利用，改建為創意藝術中心，便是為了向藝術工作者提供創意藝術空間。她補充，若能再物色到其他合適地點改建作類似用途，民政事務局樂意探討與有關各方合作的可能性。

35. 經討論後，委員同意在定於2008年2月15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例會上，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進一步討論此事項。

秘書

V. 根據2006年區議會檢討推行先導計劃的情況

[立法會CB(2)556/07-08(01)及(02)號文件]

36. 主席、劉皇發議員及張宇人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們是現任區議會議員(下稱"區議員")。

37.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了題為"根據2006年區議會檢討推行先導計劃的情況"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556/07-08(02)號文件]。

與政府當局及參與先導計劃的4個區議會的代表會晤

屯門區議會

38. 劉皇發議員以屯門區議會及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主席的身份表示，在屯門推行先導計劃的情況令人滿意。該計劃讓區議員有機會推展地區小型工程來改善區內環境，以及為區內居民舉辦不同的文化及康樂活動。他表示，先導計劃令區內居民受惠。

39. 屯門區議會的代表借助電腦投影片，提出以下意見：

- (a) 屯門區議會除開展數項地區小型工程外，亦推行了各項不同的康樂、體育及文化活動和社區參與項目，不但令居民受惠，更有助屯門區議會與地區組織建立夥伴合作關係；及
- (b) 各區議會應獲准自行委聘工程顧問，以便在進行地區小型工程或設施改善工程時，更能切合區議會的要求。

(會後補註：上述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的電子複本(立法會CB(2)647/07-08(01)號文件)其後已發給委員。)

西貢區議會

40. 西貢區議會的代表借助電腦投影片，提出以下意見：

- (a) 按先導計劃在西貢進行的多項地區小型工程／設施改善工程能迅速照顧到居民的需要，以及促進社區參與；
- (b) 在先導計劃下，西貢區議會推行了各項社區參與計劃，例如撥款資助地區組織設立社區圖書館；
- (c) 區議員熟悉所屬地區的環境，因此能迅速提出開展某些工程，以應付區內需要；
- (d) 在先導計劃下，區議員在管理地區設施方面有更大程度的參與，以致他們在履行職能時，亦有更大的承擔和責任感；及

- (e) 先導計劃推行的時間較短，區議會需要更多時間與工務部門建立更理想的協調聯繫。

(會後補註：上述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的電子複本(立法會CB(2)647/07-08(02)號文件)其後已發給委員。)

灣仔區議會

41. 灣仔區議會的代表提出以下意見：

- (a) 在灣仔推行先導計劃進展順利，當中鼓勵區議員多以創新思維，更迅速回應居民的需要，以致在提供地區服務／設施方面取得更大的成本效益；
- (b) 先導計劃只是向區議會下放權力而邁出的一小步。與兩個前市政局相比，政府僅讓區議會在地方行政上擔當一個有限度的角色。由區議會推展的工程計劃應獲准涵蓋更廣泛的政策範疇，而區議會亦應獲增撥款項，以便推行更多工程計劃及社區參與計劃；
- (c) 當局應為區議員舉辦有關全港性政策事宜的培訓班，使區議員能有效裝備自己，增進知識以履行其提升了的角色；及
- (d) 由民政事務總署委聘推展工程計劃的定期合約顧問，並不具備推行某些工程計劃所需的專業知識。當局應向區議會轄下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授予推行區內工程計劃的行政權力。

黃大仙區議會

42. 黃大仙區議會的代表借助電腦投影片，提出以下意見：

- (a) 在先導計劃下實施了簡化的程序，使區議會得以加快推行工程計劃；
- (b) 按先導計劃將權力下放給區議會，讓區議員在改善提供地區設施／服務方面有更多發揮創意的空間；及

- (c) 當局應向民政事務總署及康文署增撥人手和資源，以執行因實施先導計劃下的新安排而增加的工作。

(會後補註：上述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的電子複本(立法會CB(2)647/07-08(03)號文件)其後已發給委員。)

政府當局對參與先導計劃的4個區議會所提意見的初步回應

43.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表示，在參與先導計劃的4個區議會支持和積極參與之下，先導計劃推行得很順利。香港大學的顧問小組已進行研究，監察先導計劃的進展和評估其成效。顧問小組的觀察所得詳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556/07-08(01)號文件]第9至15段。

44.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又表示，政府當局會根據參與先導計劃的4個區議會所反映的意見，推出下列額外措施，讓區議會享有更大的靈活性，以便在全港18區全面推展有關的新安排：

- (a) 區議會可動用區議會撥款的10%增聘職員，以支援區議員履行其提升了的角色及職能所做的工作；
- (b) 民政事務處在為區議會採購印刷服務及運輸服務方面，將獲准作靈活處理，也就是民政事務處無須嚴格遵守規定政府部門須向政府物流服務署採購該等服務的有關規例；
- (c) 在新一輪推行工程計劃的定期合約顧問遴選中，當局會為有興趣競投合約的顧問公司舉行更詳細的簡介會，務求確保入圍的公司更能合乎區議會的期望；及
- (d) 當局會為員工舉辦連串簡介會，講解在新一屆區議會採用的有關運用區議會撥款的新守則及推行地區小型工程的新指引，以便他們能為區議會提供更有效的支援和服務。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強調，政府當局會加強對18個區議會的支援，以確保新安排由2008年1月起順利推行。

委員提出的事項

區議會的角色及職能

45. 陳婉嫻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曾承諾在兩個市政局解散後，區議會將行使前市政局的權力和履行前市政局的職能。她詢問參與先導計劃的4個區議會是否認為該項承諾在新安排下已經兌現，以及該等新安排是否代表了向區議會下放權力向前邁出一大步。

46. 黃英琦女士認為，與兩個前市政局的權力和職能相比，區議員的角色及職能經提升後也是非常有限。她建議賦權區議會在地區規劃和環境衛生等政策範疇推行工程計劃。她又認為，政府當局應讓下一屆區議會享有更大的行政自主，例如在招聘員工和聘請顧問方面。溫悅球先生認為，政府當局已透過推行先導計劃，採取了具體措施提升區議會的角色及職能。他認為新安排在某程度上已讓區議會在管理地區設施方面有更大程度的參與，因此應全面落實推行。

47. 古漢強先生表示，各有關部門包括民政事務總署及康文署，為屯門區議會提供了積極的支援和實際的協助。然而，在進行小型工程方面，定期合約顧問與工務部門之間的溝通卻有尚待改善之處。蘇錫堅先生表示，先導計劃使區議會能更適切地回應居民對地區設施和服務的需求。

48. 劉慧卿議員表示，本港的政制發展正在倒退，而政府當局應受到譴責，因其未有按承諾把兩個前市政局的權力轉授予區議會，又為下一屆區議會委任102名區議員。她認為政府當局委任區議員的做法，削弱了區議會的公信力。

49. 陳偉業議員贊同劉慧卿議員的意見。他表示，與前區域市政局轄下地區管理委員會的職能和職務相比，區議會在先導計劃下得到提升的角色和職能相當有限。為參與先導計劃的區議會提供的額外撥款，與政府在本港推廣奧運的預算費用比較，數額也是微不足道。他不滿當局在新安排下不為區議會設立獨立的秘書處，又不賦予區議會財政事務方面的自主權。此外，由於《區議會條例》已把區議會的角色及職能限於諮詢性質，故此，新安排不會為區議會的角色及職能帶來重大改變，而政府以往作出的有關向區議會下放權力的承諾，亦不會透過該等新安排兌現。

50. 張宇人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把更多過往由兩個市政局行使的權力授予區議會，藉以進一步提升區議會的角色及職能。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有關的新安排對其餘各個未有參與先導計劃的區議會來說仍然陌生，該等區議會可能需要一段時間適應新轉變。不過，待新安排在全港18個區議會順利推行後，政府當局會進一步考慮張議員的意見。

51. 然而，張宇人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不應待新安排在全港18個區議會全面實施後才考慮此事。他表示，政府當局應盡力履行其承諾。他促請政府當局盡早考慮此事並公布其計劃。主席建議政府當局讓區議會參與更多地區設施的管理和食物及環境衛生相關服務的提供。

52. 張超雄議員認為應向區議會分配充足資源，使其能加強本身的工作。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表示，在新安排下增加區議會的撥款後，區議會將與不同界別積極合作，為社區舉辦各類活動。她認為，在各方共同努力下，將可為社區提供更多服務，同時亦可加強地區工作。

先導計劃的推行情況

53. 劉慧卿議員詢問，新安排讓區議會和公眾在推行地區工程計劃上有更大程度的參與，這樣有否拖長工程規劃階段與推展過程。她又詢問，參與先導計劃的區議會在為照顧社區需要釐定優先次序，以及決定在先導計劃下推行哪些工程計劃方面，是否能夠達成共識。

54. 黃英琦女士指出，灣仔區議會曾就工程計劃的設計進行較多諮詢居民的工作，但這沒有拖慢有關工程計劃的推行過程。她解釋，進行該等諮詢工作，可使有關工程計劃在設計上更切合居民的需要。蘇錫堅先生表示，地區的先導計劃推行得頗順利，而區議員透過討論，已能在釐定推行工程計劃的優先次序方面達成共識。溫悅球先生亦認為，在先導計劃下展開的工程計劃，推行起來所用的時間普遍較短。

55. 謝永齡先生表示，定期合約顧問未能達到灣仔區議會的期望，這個問題令工程計劃的推行過程受拖延。柯耀林先生對此同表關注，並指出西貢區議會曾有兩項工程計劃因定期合約顧問所作的工程成本預算不準確，以致阻延了工程的招標過程。

56. 張宇人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比較在推行先導計劃之前和之後進行各項工程計劃所需的時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表示，雖然未有有關資料，但他察覺

到，參與先導計劃的4個區議會在討論工程計劃的優先次序及工程規劃時，已較過往更快達成共識。

57. 主席表示，不少參與先導計劃的區議會的代表都認為，定期合約顧問似乎未能符合他們的要求。她詢問在下一屆區議會，當局是否仍會對18個區議會採用定期合約顧問模式，又或會否准許各區議會自行聘請顧問。她認為由區議會各自判斷某間顧問公司能否達到其要求，或會更為適當。

58.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解釋，政府當局一共為參與先導計劃的4個區議會委聘了兩間顧問公司。政府當局打算在18個區議會全面實施新安排時，按定期合約顧問模式委聘約4間顧問公司為區議會推行工程計劃。她承諾跟進主席的建議，並會就此諮詢區議會。

59. 劉皇發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收集資料，以了解參與先導計劃的4個區議會在該計劃下推行60多項地區小型工程或設施改善工程，以及約65項大型地區夥伴計劃和文康活動的經驗，供未有參與先導計劃的區議會參考。

60.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表示，香港大學顧問小組所進行的評估，會包括識別由參與先導計劃的4個地區開展的一些卓越工程項目／計劃所採用的理想推行方式。顧問小組將在2007年年底或之前，就這些卓越工程項目／計劃提交詳細報告。該報告會在下一屆區議會供各區議會參考。

參與先導計劃的區議會與政府職員合作的情況

61. 劉慧卿議員問及參與先導計劃的4個區議會在該計劃下與有關政府部門及職員合作的情況。她詢問政府職員對新安排有否表現抗拒，因為他們可能擔心區議會參與地區設施的管理會令他們的工作量大增。

62. 謝永齡先生表示，在先導計劃推行初期，政府員工曾表達一些憂慮。他表示，灣仔區議會透過與有關人員對話，讓彼此加深了解對方的期望後，已紓減了該等人員的疑慮。古漢強先生認為，政府員工與屯門區議會一直合作良好。黃英琦女士表示，在調配區議會人手推行新安排方面尚有改善的空間。她建議，為充分善用人手和資源，區議會撥款額外獲批的300萬元不應只限於籌辦社區參與計劃之用，而當局亦應讓區議會可彈性調動獲增撥的人手執行其他職務。

6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表示，在先導計劃推行初期，部分政府員工對新安排難免會有一些疑慮。由於區議員一直十分體諒，並與該等人員和有關的職工會保持溝通，因此已在某程度上釋除了這些疑慮。他相信隨着先導計劃順利推行，雙方的合作關係將可進一步改善。

64. 張超雄議員認為黃英琦女士的建議值得考慮。他希望政府當局會繼續簡化各項程序，方便區議會工作。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黃女士的建議。她補充，政府當局已改善有關機制，確保區議會撥款能有效善用，而採用定期合約顧問模式進行地區小型工程或設施改善工程，亦是為參與先導計劃的區議會推行新措施以助其工作的其中一例。劉慧卿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同時跟進參與先導計劃的區議會所提出的建議，就是應向有關部門增撥人手，以執行因實施新安排而增添的工作。

政府當局

65. 主席總結討論時要求政府當局跟進參與先導計劃的區議會及委員提出的意見和建議，務求能在全港各區暢順而有效地推展有關的新安排。主席感謝參與先導計劃的4個區議會的代表出席會議並提供了寶貴意見。

VI. 度假屋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的問題

66.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向委員講述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556/07-08(03)號文件]所載各項重點。他請委員注意，政府有關部門為解決度假屋租用者造成噪音滋擾的問題而採取的措施，載述於文件第3至7段。

67. 委員察悉，陳偉業議員在會議席上提交了一封有關噪音滋擾投訴的函件[立法會CB(2)646/07-08(01)號文件]，供委員參閱。

68. 陳偉業議員表示，問題的癥結在於牌照事務處轄下沒有機制確保有關持牌人遵守發牌條件。他表示，牌照事務處並無派員跟進持牌人在接到涉及其度假屋的噪音滋擾投訴後有否採取行動，消除噪音問題。然而，部分度假屋經營者未有保持警覺，監察其度假屋是否被人恰當使用。例如，他們不會理會入住度假屋的租用者人數是否已超出准許上限，也不會派員工在晚上9時之後留守度假屋，勸告租用者在夜間不要喧嘩。他對牌照事務處只靠警方在接獲投訴後採取行動表示不滿。

69. 陳偉業議員又表示，他曾處理一宗個案，有關投訴人每個周末都受到一間度假屋的租用者所造成的噪

音滋擾，此情況維持了一段長時間，但一直沒有多大改善。他認為，牌照事務處向度假屋發出牌照後，應對有關度假屋的使用作出規管，而該處在接獲投訴後，不應只採取勸諭方式處理問題。他建議牌照事務處設立違例扣分制度，並對度假屋造成噪音滋擾的投訴進行調查。在這方面可參考食物環境衛生署設立的食肆違例記分制，以及酒牌局就某項向該局提出的牌照申請徵詢公眾意見的機制。

70.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解釋，住用處所及公眾地方包括度假屋所發出的噪音，受《噪音管制條例》(第400章)第4條和第5條規管。他表示，處理噪音滋擾投訴的一般做法是，警方在接獲投訴後會派警員到現場處理。若確定投訴屬實，警方會警告有關人士。對不聽從勸諭者，警方會考慮採取檢控行動，向有關人士發出傳票。

71.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進一步表示，度假屋必須符合《旅館業條例》(第349章)在消防安全、樓宇安全、健康及衛生方面的現行發牌規定。至於入住人數超出度假屋可容納的住客數目上限的問題，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指出，若確定這方面的投訴屬實，牌照事務處會對有關持牌人採取執法行動，因為此種違例情況會影響消防安全。他補充，牌照事務處每年對度假屋進行200至300次巡查，並會在日後加強巡查工作。

政府當局

72. 關於就度假屋發牌設立違例扣分制度的建議，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會研究該建議的可行性，當中須考慮到《旅館業條例》的規管範圍。

政府當局

73. 張文光議員贊同陳偉業議員的意見，認為牌照事務處須設立規管度假屋的機制，確保度假屋符合發牌規定，並須訂立罰則以收阻嚇作用。他詢問牌照事務處因噪音滋擾理由而撤銷度假屋牌照的個案有多少宗。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解釋，噪音滋擾會根據《噪音管制條例》處理。他表示，度假屋租用者在警方勸諭不要喧嘩後，通常都會即時收斂。他知道現時警方在採取執法行動之前先作勸諭的做法，亦用於處理其他噪音滋擾情況。有一點值得考慮，就是應否建議警方在這方面採取較嚴厲的執法方式，因為度假屋的租用者只會在度假屋逗留一段短時間。

74. 然而，張文光議員認為，若推行任何新措施，該等新措施應以度假屋的持牌人而非租用者為對象，否則持牌人便不會主動保持警覺，監察其度假屋是否被人恰當使用。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察悉張議員的意見。他表示，政府當局會加強對度假屋租用者和度假屋經營者

採取執法行動的成效。他補充，牌照事務處會同時增加對度假屋進行巡查的次數，以確保入住人數不會超出准許上限。

75. 劉慧卿議員提到陳偉業議員在會議席上提交的函件[立法會CB(2)646/07-08(01)號文件]，並表示政府當局應考慮有關投訴人提出的下列各項建議：

- (a) 應向度假屋地區(例如梅窩、貝澳、塘福及西貢)的當區居民進行意見調查，以了解度假屋對他們的影響；
- (b) 應向度假屋地區的當區商戶和檔主進行意見調查，以了解度假屋的經營是否確實令他們得益；
- (c) 應進行研究，以確定在住宅區中間設度假屋，真正得益者是誰；
- (d) 牌照事務處應設立一個機制，在該機制下，若度假屋附近居民就度假屋作出的投訴達到某個數目，持牌人可被撤銷牌照；及
- (e) 政府當局應實行一套土地用途劃分政策，規定在鄉村地界範圍內不得設置度假屋。

76.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表示，民政事務總署察悉上述建議。他表示，出租度假屋是鄉郊地區的經濟活動之一，此類經濟活動不但為有關物業的持有人帶來收入及創造就業機會，同時亦為市民提供消閒和娛樂。他承諾在因應《旅館業條例》的規管範圍研究就度假屋發牌設立違例扣分制度的可行性時，一併探討上文(d)項所載的建議。

政府當局

77. 張宇人議員亦認為，牌照事務處向度假屋經營者發出牌照後，應採取措施確保有關度假屋的經營符合發牌規定，以及經營者會就任何不妥之處作出糾正。但他認為沒有必要設立違例扣分制度，來處理度假屋造成噪音滋擾的問題。

78.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解釋，牌照事務處人員會巡查旅館包括度假屋在內，該等場所均屬《旅館業條例》發牌管制的對象。她提供下列由牌照事務處進行巡查的次數，供委員參考：

<u>年份</u>	<u>巡查次數</u>
2006年	5 326
2007年(直至9月30日)	3 547

她補充，牌照事務處會加強根據《旅館業條例》進行巡查的工作。

79. 然而，張宇人議員指出，進行有關巡查完全是為了查看度假屋是否符合消防安全、樓宇安全、健康及衛生方面的現行發牌規定，而非為找出度假屋在經營上的不妥之處。陳偉業議員亦認為，牌照事務處應進行巡查找出度假屋在經營上的任何不妥之處，一旦找到不妥之處，便應要求持牌人作出改善。他重申，度假屋入住人數超出可容納的住客數目上限這個問題經常出現。

政府當局

80. 張文光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訂立一項新的發牌規定，就是持牌人須僱用員工負責在晚上於度假屋或附近一帶勸告租用者不要喧嘩；若勸告無效，便報警求助。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表示，政府當局在研究設立違例扣分制度的建議時，會一併考慮張議員的建議。

81.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1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2月14日